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金致臻选艺术品收藏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吴卓颖、艾芸、赵毓萍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2504、2573、2562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2504号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深圳市金致臻选艺术品收藏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吴卓颖2025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884.62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深圳市金致臻选艺术品收藏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吴卓颖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884.62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吴卓颖其他仲裁请求。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2573号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深圳市金致臻选艺术品收藏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刘钰涵2025年3月13日至2024年4月16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5985元。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2562号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深圳市金致臻选艺术品收藏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赵毓萍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2000.00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赵毓萍其他仲裁请求。

以上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以上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